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一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7-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9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的股份，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股份，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批准本發行新股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證券，有關證券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批准本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湯李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陳華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8室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其中包括)：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授出發行新股授權；
- (c) 授出購回授權；及
- (d) 授出擴大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相關數目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議，則作別論）。

自上次選舉起任期最長的董事周誠先生、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已同意退任。根據上文所述的章程細則第99條，周誠先生、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董事，但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湯李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授權（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批准本發行新股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810,147,058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新股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在不計擴大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發行新股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362,029,4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董事會函件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批准本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810,147,058股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81,014,7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新股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周誠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周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為止。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周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無機化工專業。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江蘇玻璃廠廠長及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周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周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袍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並無涉及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周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佰恒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具備大學本科學歷。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六飛行學院飛行員及區隊長。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學院訓練部參謀。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建材行業從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副處長及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秘書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任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秘書長。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63）獨立董事。另外，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60）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離任。張先生現任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其有權獲得酬金每年港幣180,000元。其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涉及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華晨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擔任高級職員。自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陳先生返回中國並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啟明創投，擔任合夥人。陳先生對資本市場及財務相關事項具備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陳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其有權獲得酬金每年港幣180,000元。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無涉及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湯李焯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湯先生為上海財經大學EMBA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湯先生於製造業的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湯先生現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在此之前，湯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曾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總裁助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先生亦擔任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8）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湯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湯先生並無涉及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湯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應上市規則要求所提供的說明文件，就建議的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10,147,058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81,014,705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00	0.84
五月	1.00	0.86
六月	0.89	0.84
七月	1.08	0.87
八月	1.18	1.01
九月	1.17	1.06
十月	1.08	0.90
十一月	0.95	0.89
十二月	0.92	0.8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86	0.81
二月	0.96	0.81
三月	0.93	0.86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0	0.86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因此可應用之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個別和作為一群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First Fortune」）	272,926,000	15.08%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Mei Long」）	104,750,740	5.79%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Elite World」）	35,000,000	1.93%
Pilkington Group Limited （「Pilkington」）	233,731,697	12.91%
凱盛科技集團公司 （「凱盛科技」）	260,000,000	14.3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凱盛投資」）	156,424,621	8.64%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及假設於購回授權期間First Fortune、Mei Long、Elite World、Pilkington、凱盛科技及凱盛投資合共的現有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變，則(i) First Fortune、Mei Long及Elite World合共的有關股權由22.80%增至25.33%；(ii)Pilkington的有關股權由12.91%增至14.35%；及(iii)凱盛科技及凱盛投資合共的有關股權由23.01%增至25.56%。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構成須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責任產生之後果。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一般收購建議之責任。即使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書。
2.
 - (a) 重選周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佰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華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湯李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讓權；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力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如適用））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或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上述通告召開股東大會的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7.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其他詳情的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8.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